

北京电信易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昆明湖南路 51 号 B 座 108 号

2021 年 11 月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声明.....	2
目录.....	3
释义.....	4
一、 关于本次发行无需提供中介机构专项意见的说明.....	5
二、 基本信息.....	5
三、 发行计划.....	8
四、 本次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16
五、 其他重要事项（如有）.....	17
六、 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8
七、 中介机构信息.....	20
八、 有关声明.....	21
九、 备查文件.....	24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电信易通	指	北京电信易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北京电信易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北京电信易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现有股东	指	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北京电信易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关于本次发行无需提供中介机构专项意见的说明

经自查，本次发行同时满足下列情形：

1	连续 12 个月内普通股发行数量与本次股票发行数量之和不超过本次发行董事会召开当日公司普通股总股本的 10%。	是
2	连续 12 个月内普通股发行融资总额与本次股票发行融资总额之和不超过 2000 万元。	是
3	发行对象确定，且范围为实际控制人、前十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是
4	发行价格确定。	是
5	发行数量确定。	是
6	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	是
7	发行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是
8	发行中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是
9	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给予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或被全国股转系统采取纪律处分的情形。	是

综上，本次发行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的要求，无需提供主办券商出具的推荐工作报告以及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二、基本信息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北京电信易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电信易通
证券代码	430171
所属行业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信息系统集成和物联网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主营业务	面向特定行业移动互联网行业应用；系统集成及服务
所属层次	基础层
主办券商	中信建投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赵绮
联系方式	010-63273333

（二）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或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公司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否
4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6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否

上表中有需要具体说明的，请在此处披露：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	500,000
拟发行价格（元）	2.5
拟募集金额（元）	1,25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四）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9月30日
资产总计（元）	169,504,947.23	210,668,859.63	258,894,076.33
其中：应收账款	75,673,955.39	73,338,572.76	33,418,029
预付账款	26,071,090.48	44,161,993.10	67,255,583.19
存货	9,757,249.17	13,930,273.16	117,153,699.89
负债总计（元）	89,949,489.64	113,793,775.17	154,280,485.44
其中：应付账款	14,502,910.91	44,419,632.48	40,193,016.1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79,555,457.59	96,875,084.46	104,613,590.8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15	1.40	1.51
资产负债率（%）	53.07%	54.02%	59.59%
流动比率（倍）	4.03	1.73	1.62
速动比率（倍）	3.13	1.22	0.42

项目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1月—9月
营业收入（元）	185,004,059.68	385,412,446.88	222,545,211.22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3,540,718.15	16,019,306.87	5,993,226.43
毛利率（%）	19.91%	13.88%	17.85%
每股收益（元/股）	0.05	0.23	0.0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4.21%	18.29%	6.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3.51%	18.39%	6.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936,742.93	30,626,249.21	-98,249,421.5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4	0.44	-1.4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23	5.11	4.03
存货周转率（次）	12.17	28.02	2.79

（五）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与资产负债表相关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逐年比较分析

（1）总资产

公司 2021 年 9 月末、2020 年末、2019 年末总资产分别为 258,894,076.33 元、210,668,859.63 元、169,504,947.23 元，其中 2021 年 9 月末较 2020 年末增长 22.89%，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增长 24.28%，主要是公司业务稳步增长所致；

（2）总负债

公司 2021 年 9 月末、2020 年末、2019 年末总负债分别为 258,894,076.33 元、113,793,775.17 元、89,949,489.64 元，其中 2021 年 9 月末较 2020 年末增长 35.58%，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增长 26.51%，主要是由于公司销售规模扩大，流动性资金需求增大，银行贷款增加所致。

（3）应收账款

公司 2021 年 9 月末、2020 年末、2019 年末应收账款分别为 33,418,029 元、73,338,572.76 元、75,673,955.39 元，其中 2021 年 9 月末较 2020 年末下降 5.53%，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下降 3.09%，主要是由于公司加大应收账款管理，回款及时，致使应收账款有所下降。

（4）预付账款

公司 2021 年 9 月末、2020 年末、2019 年末预付账款分别为 67,255,583.19 元、44,161,993.10 元、26,071,090.48 元，其中 2021 年 9 月末较 2020 年末增长 52.29%，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增长 69.39%，主要是由于公司合作供应商要求付款后发货，按项目要求提前备货较多，致使预付账款增长明显。

（5）存货

公司 2021 年 9 月末、2020 年末、2019 年末存货分别为 117,153,699.89 元、13,930,273.16 元、9,757,249.17 元，其中 2021 年 9 月末较 2020 年末增长 741%；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增长 42.77%，主要是由于为补充公司项目需求，提前备货，致使存货增长。

（6）应付账款

公司 2021 年 9 月末、2020 年末、2019 年末应付账款分别为 40,193,016.18 元、

44,419,632.48元、14,502,910.91元，其中2021年9月末较2020年末下降9.52%，2020年末较2019年末增长206.28%，主要由于为满足业务需求，采购备货量增加，相应应付账款有所增加。

（7）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

公司2021年9月末、2020年末和2019年末，资产负债率分别为：59.59%、54.02%、53.07%；流动比率分别为：1.61、1.73、4.03；速动比率分别为：0.42、1.22、3.13。2021年9月末资产负债率较2020年末增加，2020年末资产负债率较2019年末有所增加，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有所下降，主要由于年度存货增加所致。

2、与利润表相关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逐年比较分析

（1）营业收入

公司2021年1-9月、2020年、2019年营业收入分别222,545,211.22元、385,412,446.88元、185,004,059.68元，其中2020年较2019年增长108.33%，主要是由于公司承接多项重大项目，销售收入增长较多，致使本期营业收入增加。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公司2021年1-9月、2020年、2019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5,993,226.43元、16,019,306.87元、3,540,718.15元，其中2020年较2019年增长352.43%，主要系公司执行经营发展战略，公司主营业务稳步发展，业绩大幅增长所致。

（3）毛利率

公司2021年1-9月毛利率为17.85%，较2020年度13.88%毛利率增加，主要因为2020年度承接的重点项目北京市局警务平台建设相对毛利率较低，致使年度毛利率较低，2019年度毛利率为19.91%，预计2021年度整体毛利率与2019年度持平。

3、现金流分析

公司2021年1-9月、2020年、2019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98,249,421.51元、30,626,249.21元、-9,936,742.93元，其中2021年1-9月，经营现金流为负，主要是本年度增加了新的业务模式集中采购备货增加，致使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流出增加。2020年度所承接项目回款周期与2019年度相比较短，应收账款回收比较及时，故经营性现金流增加较多。

三、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公司为更好的满足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拟进行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以充沛公司现金流、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增强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各项业务持续稳定发展。

(二) 发行对象

1.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1、 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章程》对股东优先认购安排未有明确规定。

2、 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针对本次发行的股份，公司在册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2021年11月1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在册股东对本次定向发行无优先购买权的议案》，并将提交2021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 发行对象的确定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本次发行对象合计1名，具体如下：

(1) 基本信息

序号	发行对象	实际控制人	前十名股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核心员工		发行对象与公司董事、股东是否存在关系关联	
			是否属于	持股比例					
1	上海然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是	否	66.625%	否		否	是	发行对象合伙人李艳祥任公司董事长 发行对象合伙人洪艳霞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发行对象合伙人马辉任公司董事

上海然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持有公司 66.625% 的股份，是公司的控股股东。注册资本 1000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MA1K33TL84，证照编号为 41000000201512080273，成立日期：2015 年 12 月 8 日，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耀华路 251 号一幢一层。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李艳祥。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

发行对象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全体股东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上海然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是公司控股股东，其合伙人李艳祥、洪艳霞、马辉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此外，李艳祥任公司董事长，洪艳霞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马辉任公司董事。

(2) 投资者适当性

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序号	发行对象	证券账户	交易权限	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境外投资者	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持股平台	股权代持
1	上海然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29888788	基础层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否

1、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本次发行对象上海然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为公司在册股东，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本次发行对象已开立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且为合格投资者。

2、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未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3、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4、本次发行对象不涉及做市商和主办券商****5、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发行对象以自有资金参与认购，不存在以协议、委托、信托或任何其他方式为他人持股或受托代持的情形，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三) 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2.5元/股。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5元/股，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

1. 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根据公司经审计的2019年度财务报告，截至2019年12月31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79,555,457.59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15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540,718.15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05元。本次发行价格高于2019年末每股净资产。

根据公司经审计的2020年度财务报告，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96,875,084.46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4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6,019,306.87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23元。本次发行价格高于2020年末每股净资产。

根据公司未经审计的2021年第三季度报表，截至2021年9月30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04,613,590.89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993,226.43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09元，每股净资产为1.51元。本次发行价格高于2020年半年度期末每股净资产。

公司股票转让方式为集合竞价转让，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不够活跃，交易量较小，最近一次交易成交价格为1.2元/股。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前收盘价。

公司自挂牌以来完成过一次定向发行，前次股票发行方案经2015年8月5日召开的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新增股份挂牌日期为2015年11月20日，发行价格为1.00元/股。本次发行价格高于前次发行价格。

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当天的总股本32,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10股红股，共计派发股32,000,000股。该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2017年5月7日，除权除息日为2017年6月1日。上述权益分派事项已实施完毕，对本次股票发行价格无影响。

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当天的总股本64,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0.8股红股、派发1.0元人民币现金分红，共计派红股5,120,000股，派发现金分红6,400,000元（含税）。该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2019年7月10日，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7月11日。上述权益分派事项已实施完毕，对本次股票发行价格无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发生在上述权益分派实施完毕之后，公司在确定本次股票发行价格时已考虑上述权益分派情形而发生的除权除息事项，故对本次股票发行价格无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高于最近年度每股净资产和前次股票发行价格，且综合考虑了公司最新经营情况、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及公司发展规划等多种因素，并在与现有股东及认购对象沟通的基础上最终确定。综上，本次发行价格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

的情形。

2.本次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

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对象以现金认购，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员工持股平台，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以激励员工或获取职工以及其他方服务为目的，也不存在业绩承诺等其他涉及股份支付的履约条件。

综上所述，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定价公允，不存在股份支付的情形。

3.本次发行自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不发生除权、除息事项，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四)本次股票发行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拟发行股票 500,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1,250,000 元。

认购信息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1	上海然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普通合伙）	500,000	1,250,000
总计	-	500,000	1,250,000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和募集金额以实际认购结果为准，参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需以现金方式认购。

(五)最近十二个月内发行股票情况

序号	披露新增股票挂牌交易公告日	募集资金总额（元）	发行前总股本数（股）	实际发行股票数（股）	发行完成后总股本数（股）
-	-	-	-	-	-
合计	-	-	-	-	-

公司最近十二个月未发行股票。

(六)限售情况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股）	限售数量（股）	法定限售数量（股）	自愿锁定数量（股）
1	上海然信投资管理合伙企	500,000	0	0	0

	业（普通合伙）				
合计	-	500,000			

(七) 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序号	披露新增股票挂牌交易公告日	募集资金总额(元)	当前募集资金余额(元)	募集资金计划用途	募集资金实际用途	是否履行变更用途审议程序
-	-	-	-	-	-	①
合计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共进行过一次股票发行，情况如下：

2015年7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2015年8月5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2015年8月21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15]第211359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15年8月7日止，公司收到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700,000.00元。公司于2015年11月6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北京电信易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7423号）确认公司该次股票发行970万股。此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70万元，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在收到股转系统函之前，公司未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违反相关规定的行为。

截至2016年12月31日，该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使用日期	金额
一、募集资金使用	-	9,700,000.00
支付供应商货款	2016.9.8	200,000.00
偿还银行贷款	2016.7.7	9,500,000.00
募集资金使用合计	-	9,700,000.00
募集资金剩余金额	-	0.00

(八)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如下：

序号	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补充流动资金	1,250,000
2	偿还银行贷款/借款	0
3	项目建设	0
4	购买资产	0
合计	-	1,250,000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5,000,00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支付员工薪酬及日常性支出	1,250,000
合计	-	1,250,000

2. 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与可行性分析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的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将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的资金支付：

（1）用于支付与日常经营相关的经营费用、员工薪酬等。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有助于缓解公司现有业务规模扩张带来的资金压力，并有利于增强公司资本实力，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快速、持续、稳健发展，具有必要性与可行性，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投向房地产，不会用于购买住宅类房产、购置工业楼宇、办公用房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亦不用于宗教投资。此外，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会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会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不会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公司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 2016 年 8 月 8 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

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的规定。

(十) 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十一)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本次发行前资本公积、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十二) 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定向发行需要由全国股转公司履行自律审查程序。

(十三) 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公司不属于国有投资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本次定向发行公司无需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十四) 表决权差异安排

本次发行无表决权差异安排

(十五) 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

1. 公司在本次定向发行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

等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了本次定向发行应当披露的信息。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了《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及相关议案并公告，同时提请召开 2021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

2.公司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给予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况。

(十六)其他事项

本次股票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如下：

- 1.审议《关于<北京电信易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 2.审议《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
- 3.审议《关于公司在册股东对本次定向发行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 4.审议《关于修改<北京电信易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5.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
- 6.审议《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四、本次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 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一定程度的提高，公司财务运作能力得到进一步提升，整体业务运营更加稳健，综合竞争能力大幅提高，本次发行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

(二)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财务状况将得到改善，公司股本规模、总资产、净资产等财务指标有一定程度的提高，募集资金有利于改善公司负债结构，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率，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流动性。本次定向发行将有助于增加公司的流动资金，便于公司的规模扩张和业务开展，保障公司各项业务快速、稳健及可持续发展，促进公司盈利能力提高和利润增长。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为 2,578,271.74 元，本次募集资金预计不超过 1,250,000 元人民币（含本数），可有效改善公司现金状况。

(三)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控股股东保持不变，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也不会导致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增加。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方面没有发生变化。

(四) 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本次发行不存在以资产认购本次发行股份的情况。

(五)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然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持有公司 46,051,200 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66.62%，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本次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然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持有公司 46,551,200 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66.86%，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第一大股东均未发生变化。

(六) 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使公司股本、总资产、净资产、货币资金等有所提升，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本次股票发行为公司业务拓展提供了资金支持，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一定的积极影响。

(七) 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五、其他重要事项

(一)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违规资金占用等公司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二)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指被处以罚款以上行政处罚的行为；被处以罚款的行为，除主办券商和律师能依法合理说明或处罚机关认定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外，都应当披露)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通报批评、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四）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五）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具体情形。

（六）公司自挂牌以来，合法合规经营，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架构，履行信息披露工作，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合规经营、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等方面的规定。

六、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北京电信易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然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2、 认购方式：

甲方拟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50万股，发行价格每股人民币2.5元，乙方将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股份，并在《股票发行认购公告》确定的日期前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

3、 支付方式：

乙方应于本合同生效后，在甲方公告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规定的时间内，将相应认购价款足额汇入甲方指定的银行验资账户。

甲方在收到乙方及其他发行对象缴纳的本次发行的股份认购价款后，应当在30日内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验资机构出具本次发行的验资报告后，甲方应按照规定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及中证公司申请办理本次发行的股份登记手续，并在股份登记手续完成后30日内完成本次发行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除双方另有约定，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产生的税费等费用，甲、乙双方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缴纳。

4、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成立，在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定向发行方案且获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无异议函之日起正式生效。

5、 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

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本合同解除：

(1)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不可履行，经双方书面确认后本合同解除；

(2) 因主管机关或政府部门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履行不能，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合同；

(3) 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未获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无异议函，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合同；

(4) 自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出具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无异议函之日起一年，双方仍未按照无异议函的要求完成缴款验资的，除非双方另有约定，则本合同自前述一年期限届满之日起解除。

本合同因前述条款解除的，若乙方已向甲方支付认购价款，乙方应在本合同解除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甲方返还认购价款及产生的相应利息（按照验资账户内实际产生的利息为准），且乙方应就前述事项配合完成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信息披露手续

若一方严重违反本合同，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本合同解除不影响守约方按照本协议相关约定向违约方追究违约责任。

6、 违约责任条款：

1)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或违反本合同所作承诺或保证的，或所作承诺或保证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的，均视为违约，违约方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除本合同另有约定或法律另有规定外，本合同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的相关约定，守约方均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或采取补救措施，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七、中介机构信息

(一)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0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志国
经办注册会计师	徐继凯、权计伟、周军
联系电话	010-88210608
传真	010-88210608

(二) 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法定代表人	戴文桂
经办人员姓名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八、有关声明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_____ 李艳祥	_____ 洪艳霞	_____ 马辉
_____ 文彬	_____ 刘雪涛	

全体监事签名：

_____ 李燕	_____ 刘晨	_____ 李薇
-------------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_____ 文彬	_____ 刘雪涛	_____ 洪艳霞
_____ 王小虎	_____ 沈玉勤	_____ 赵绮

北京电信易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2日

(二) 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李艳祥

洪艳霞

马辉

2021年11月12日

控股股东上海然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盖章：

2021年11月12日

(三)其他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人员（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徐继凯

权计伟

周军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杨志国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加盖公章）

2021年11月12日

九、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3、《股份认购合同》
- 4、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